

##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宁(210103198510220311):本院受理(2025)辽0102民初13263号原告王泽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资料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3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